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9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0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相应股票的表决权,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 2.3.发行数量
 -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6.发行股份限售期
 - 2.7.上市地点
 - 2.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0.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4项、8项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1月19日和2020年2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

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写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3月2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8866
传 真:0592-6668899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3
-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理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2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限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限售期满后减持需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涉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第一节/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如下:

项目	内容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限售期满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价原则及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总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万元。
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万元。

二、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表述

更新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20.00万股,占总股本52.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1,033.30万股,若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70,111.00万股增加到91,144.30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62%,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报批的程序

更新了“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报批的程序”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注册程序。

四、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风险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四、财务风险/3、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部分的内容,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79.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68%。”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

假设:(1)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底前实施完毕(本假设仅用于测算示例,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2)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3)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且于2020年5月底完成分红;(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33.3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000万元;(5)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简单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由2019年的0.10元/股下降为0.09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由2019年的3.76%下降为3.31%。”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运通”)、厦门新长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外包混凝土构件制作工艺	ZL 2019 2 0048148.0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2	一种新型桁架型梁	ZL 2019 2 0514454.9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1月24日
3	一种新型柱结构	ZL 2019 2 0514453.4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1月24日
4	一种新型轨道梁分段连接结构	ZL 2019 2 0512099.X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1月24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102,810,000股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6120	8.55%	4.79%	(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
孙清焕	是	154	0.22%	0.12%	(高管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孙清焕	是	815	1.14%	0.64%	(高管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孙清焕	是	3,192	4.46%	2.50%	(高管限售股)	是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281	14.37%	8.05%	--	--	--	--	--	--